

# 供应需求增大,市场鱼目混杂 根治“毒跑道”,标准之外还需“良方”

新华社 邵鲁文

近日,如何防止校园“毒跑道”再次引起社会关注。去年以来,全国多个省市陆续出台规范塑胶跑道建设的标准,这些标准对塑胶跑道建设有何影响?根治“毒跑道”还需要哪些措施?记者为此进行了采访。

## 地方标准陆续出台,多地塑胶跑道陆续恢复建设

去年以来,上海、福建、山东等省市陆续出台了更为严格的塑胶跑道建设标准,在这些标准中,例如“多环芳烃”“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等以往国家标准中没有限制的有害物质被列入“黑名单”。一些省份还在塑胶场地面层铺设、验收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据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院长裴祎荣介绍,目前各地出台的标准不仅对原材料有所限制,对塑胶跑道的验收和物业单位的后续保养等环节,也设置了严格的标准,可以有效防止施工单位逃避责任,也让跑道的日常维护有了参照依据。



专家认为,在新的国家标准尚未出台之际,地方标准能够弥补标准的缺失问题。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汪逸安表示,目前塑胶跑道的建设和验收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现有的《GB/T14833—2011合成材料跑道面层》是推荐性国家标准,而各地新出台的地方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能更有效地规范各地塑胶跑道建设。

随着各地地方标准的实施,部分之前陷入停工的校园跑道建设陆续准备恢复施工。记者在济南官扎营小学看到,该学校的塑胶跑道建设已完成基础施工,塑胶面层尚未开始铺设,学校相关教师告诉记者,随着山东新标准的实施,学校会积极准备,按照新标准要求施工方,在天气转暖时重新开始建设。

## 成本增高,标准不一,行业仍处适应期

相关施工单位负责人告诉记者,随着各地新标准实施,塑胶跑道建设在有害物质限制、施工工艺等方面提升明显,也使施工成本有所上升。随着各地标准的出台,目前整个市场还在适应期。

山东东海集团总经理潘朝阳告诉记者,依照各省市新出台的地方标准,企业在塑胶跑道建设上的成本要提高35%左右,按有的省标准可能还要更高,高标准的原材料和

施工要求,让企业的压力相应增大。

采访中,多家相关企业人士表示,由于新的国家标准尚未实施,各地地方标准并不统一,规范的项目类别也有所差异,在工程投标竞标中,外地企业由于参照标准不一,或对当地标准不了解,很难与本地企业竞争,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情况。

业内人士分析,近些年来,随着中小学新建塑胶跑道需求增大,塑胶跑道的原料生产供应商也迅速增加,但市场却鱼目混杂。标准出台之后,对技术不达标、无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如何规范,引导不合规企业转型升级,还需要有关部门加强后续督导。

## 遏制“毒跑道”,标准之外还需多措并举觅“良方”

相关企业建议,在施工成本提高后,对贫困地区中小学应有适当资金支持。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随着施工单位施工成本的提升,对于地处贫困地区或乡村的中小学来说,建设经费上的负担会加重,相关部门应充分考虑,给予适当的补贴。

有施工单位还表示,各省新标准的出台不应一成不变,应根据施工工艺提升、技术手段提升等情况适时更新完善,以指导相关企业更好地遵循标准。

专家认为,标准出台后的招标、施工、验收等一系列环节需要教育、体育、质监、执法等多部门相互协作,推动标准的落实。此外,针对贫困地区跑道建设资金负担重等问题,有关部门也要统筹兼顾,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补贴,保证各地塑胶跑道施工都能严格按标准执行。

山东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处长郭大雷表示,地方标准的出台,并不是一成不变,以山东为例,质监部门将对标准出台后的效果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反馈的情况进行适当修订,使出台的标准成为“活标准”,让标准发挥最大作用。

此外,有专家还建议,针对过去已建成的不符合标准的塑胶跑道,也需要相关部门统筹考虑,做好对不合格跑道数量的摸底,并按照新出台的标准适时启动改造、翻新。

# 法律实施一周年,维权意识待提高,操作层面存难点 反家暴,法律咋撑腰

《人民日报》杨文明 李茂颖

去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如今反家暴法施行已逾一年,反家暴法在贯彻实施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为家暴防治工作带来了哪些改变?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完善?请看记者在云南的实地调查。

## 家暴不再是私事

### 反家暴法实施后,法院可对申请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42岁的农村妇女张某接过丈夫死亡后的照片,突然嚎啕大哭,照片滑落在地。就在不久前,因不堪忍受丈夫长期家庭暴力,张某趁丈夫醉酒熟睡时将其杀害。而当时的场面,不幸被张某10岁的女儿看在眼里。

实际上,像张某这样从受害者成为极端施暴者的并非个案,仅在2016年云南省楚雄州法院就先后审理了两起因家庭暴力导致的杀夫案。

云南省高院副院长李雪松介绍,近三年来云南省各级法院审理各类家庭暴力案件700余件,呈现出案件数量总体上升、案件类型较为集中、家暴形式多为人身伤害、受害主体多为妇女、案件发生地多在农村等特点。

在楚雄张某杀夫案中,张某曾3次找妇联寻求帮助,但妇联只调和他们的矛盾,“要离婚去法院”。她也曾两次因家暴报警,一次警察并未出警,另一次出警后将张女带到宾馆居住,但并未惩戒施暴的丈夫。而当她打电话向娘家求助,娘家却“让她忍一忍”。她提出离婚,丈夫却又不愿意。张某几乎“避无可避、忍无可忍”。

“家庭暴力案件原来常被错误地当做婚姻家庭纠纷,没有得到家庭和社会应有的重视,以致酿成悲剧。”云南省妇联副主席农布央宗介绍,云南省妇联系统近三年的信访统计显示,家庭暴力占信访量的22.2%。

不过,随着反家暴法的出台,类似案例在萌芽阶段得到遏制已成为现实。云南省首家以家庭暴力防治与干预为核心业务的社工服务机构——昆明市五华区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胡燕告诉记者,反家暴法出台后,明心社工进行反家暴宣传时,发现公众不会再那么抗拒。“原来只有服务中心周边两个比较熟悉的辖区派出所会给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转介个案,2016年,转介个案的派出所已经增加到了4个。”

从主动求助的个案数量上看,2016年更是增加了54%。“不少求助者表示有了反家暴法,求助更有底气和勇

气了。以前被打了,大部分时候只能忍着,忍无可忍了才出来求助,现在更多人愿意站出来求助;以前去求助的时候被告知是家务事,现在越来越多警察会积极介入。”胡燕说。

## 执法层面有难度

### 执行主体不明确,取证有困难,法律知晓度还不够

北京明航律师事务所威连峰律师最关注的是反家暴法的可操作性。“法律到了操作环节,全都是细节。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例,到底是该由公安机关来执行还是法院执行来执行?按照法律规定,两者都有执行义务,但又不是唯一义务主体,这样就容易造成推诿。”

实际上,针对法律规定不够细化的问题,云南省高院和云南省妇联已经联合出台《云南省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办法》,不仅明确“离婚、同居关系终止、解除或者终止监护关系后仍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主体为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当事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有协助执行义务。

不过,真要启动人身安全保护令仍然并非易事。“突发性和隐蔽性导致家庭暴力取证困难,这让施暴者更加有恃无恐,受害者不得不继续承受暴力的折磨。”胡燕说。

“家庭暴力不像我们消费和开车,相对而言仍然是低频次的事件,现在不管执法者还是普通民众,知晓度还远远不够。”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王松律师认为,目前对反家暴法的宣传力度远远不够,绝大多数人根本不知道有这样的一部法律,即便是反家暴法中最关键的救济力量——基层的执法人员,不少人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反家庭暴力法具体条文也都很陌生。

## 发挥作用任重道远

### 各地应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搭建反家暴综合防治网络



威连峰建议,落实反家暴法必须双管齐下,既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受害者维权意识,让施暴者及时受到法律处罚;又要完善法院、公安、妇联等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提高执法力度,“该保护的一定要及时保护,该处罚的一定要严格依法处罚。”

威连峰认为,“反家暴法在举证责任、离异之后还能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如何界定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细化。目前反家暴法仅仅实施了一年,暴露出一部分问题,但暴露的又不够充分,因此不建议着急修改法律或者出台法律实施细则,但可以就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前期调研,鼓励各省市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暴法另一创举就是规定建设家庭暴力庇护所。自2012年以来,云南省各级已建立家暴庇护所约300个。不过单纯依托民政部门救助站建设庇护所却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进入救助站需要上交物品,且时限相对短,但是不少受家暴女性需要照顾孩子、工作,如今云南省妇联与我们中心联合建立了云南首个隐蔽型家庭暴力庇护所,申请者带上自己穿的衣物即可入住,过去一年共为8人提供累计129天时间的庇护。”胡燕说。

而在云南省妇联协调下,一个反家暴综合防治网络正逐渐搭建。协调公安机关在部分基层派出所建立家庭暴力投诉站(点),配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建立妇女儿童救助站,并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层层建立妇女法律援助机构。目前,云南省已初步建立起一支覆盖省州两级的婚姻调解专业化队伍。

王松表示,要形成反家暴合力,将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过程,特别需要一步一个脚印。